

股票代碼：338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七路八號
電話：(03)563 6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5
(七)關係人交易	65~67
(八)質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其 他	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3~8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83~84
3.大陸投資資訊	70、85~86
(十四)部門資訊	70~7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中旺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並檢視提單、電子商務交易之客戶原始交易資料檔案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合併公司認列收入時點是否允當；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紀錄，檢視客戶訂單、提單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合併公司對存貨備抵提列比率之準確度及合理性。

三、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企業合併；對子公司是否具有實質控制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說明；企業合併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說明。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底透過認購私募及公開收購累計持有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之普通股及不可撤銷應募普通股合計47%股權，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上述收購的交易價格係為購買該營運個體之營業資產、技術、客戶關係及商譽等項目，考量收購交易何時取得被投資公司實質控制之判斷相對主觀；另，相關的會計處理係屬複雜，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過程涉及諸多估計及假設；且該等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佔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本期企業合併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私募普通股繳款證明、股數證明及公開收購交存餘額表，確認可控制股數的正確性；另審核合併公司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之法律意見書及公開收購之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證明，以評估收購程序及收購能力的適當性；另檢視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年股東會出席股東股數資訊，以評估合併公司主張其在股東會上進行重大決議時具有控制表決權相關判斷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等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合併公司收購交易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另本會計師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人員進行溝通，包括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人員提供查核指示函、取得其他會計師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查核後之查核報告、檢視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人員之查核規劃、關鍵查核事項及重大科目之查核底稿，以確認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底資產及負債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強調事項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崙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5,918,331	24	2,529,283	17	2100	\$ 952,701	4	-	-
1110	99,705	-	1,696	-	2120	377	-	97	-
1136					2170	4,310,598	17	2,882,699	19
	3,146,690	13	3,888,894	26	2180	147	-	-	-
1170	3,764,696	15	1,320,616	9	2209	556,416	2	405,172	3
1180	528,144	2	847,888	6	2220	1,114	-	4,708	-
130x	5,089,181	20	3,722,304	25	2230	130,756	1	39,758	-
1470	601,754	2	206,360	1	2250	393,041	2	206,130	2
	19,148,501	76	12,517,041	84	2280	50,560	-	-	-
非流動資產：					2322	120,000	-	-	-
1517					2399	3,068,898	12	634,590	4
	161,614	1	127,176	1		9,584,608	38	4,173,154	28
1535					非流動負債：				
	39,745	-	21,090	-	2500				
1600	3,231,397	13	1,859,589	12		1,560	-	-	-
1755	473,667	2	-	-	2530	571,047	2	-	-
1780	1,529,044	6	204,719	1	2540	150,000	1	-	-
1840	209,124	1	130,760	1	2550	41,703	-	-	-
1985	-	-	63,808	1	2570	81,993	-	66,563	-
1990	207,276	1	4,892	-	2640	288,999	1	294,883	2
	5,851,867	24	2,412,034	16	2580	224,639	1	-	-
					2670	8,525	-	724	-
						1,368,466	5	362,170	2
						10,953,074	43	4,535,324	3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廿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5,427,273	23	5,435,172	37
				3170		(1,372)	-	-	-
						5,425,901	23	5,435,172	37
				3200		3,001,756	12	3,557,356	24
				3310		1,107,188	4	1,107,188	7
				3320		627,926	3	226,968	2
				3350		566,846	2	765,485	5
						2,301,960	9	2,099,641	14
				3400		(748,819)	(3)	(698,418)	(5)
						9,980,798	41	10,393,751	70
				36XX		4,066,496	16	-	-
						14,047,294	57	10,393,751	70
資產總計	\$ 25,000,368	100	14,929,0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000,368	100	14,929,07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15,825,808	100	15,608,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13,211,807</u>	<u>83</u>	<u>13,504,544</u>	<u>87</u>
營業毛利	<u>2,614,001</u>	<u>17</u>	<u>2,103,67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4,241	3	466,678	3
6200 管理費用	575,166	4	584,5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3,111	9	1,280,17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u>9,378</u>	<u>-</u>	<u>(27,65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381,896</u>	<u>16</u>	<u>2,303,706</u>	<u>15</u>
營業淨利(損)	<u>232,105</u>	<u>1</u>	<u>(200,02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	116,831	1	135,1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八))	(5,656)	-	(12,8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九))	<u>(3,487)</u>	<u>-</u>	<u>(6,47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688</u>	<u>1</u>	<u>115,742</u>	<u>1</u>
稅前淨利(損)	339,793	2	(84,28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u>100,890</u>	<u>1</u>	<u>3,723</u>	<u>-</u>
本期淨利(損)	<u>238,903</u>	<u>1</u>	<u>(88,00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19)	-	(3,9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3,193</u>	<u>-</u>	<u>15,303</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726)</u>	<u>-</u>	<u>11,34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291)	(1)	(111,544)	-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u>29,258</u>	<u>-</u>	<u>24,14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7,033)</u>	<u>(1)</u>	<u>(87,396)</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2,759)</u>	<u>(1)</u>	<u>(76,05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6,144</u>	<u>-</u>	<u>(164,062)</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903	1	(88,00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238,903</u>	<u>1</u>	<u>(88,00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144	-	(164,06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116,144</u>	<u>-</u>	<u>(164,062)</u>	<u>(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	\$	0.44		(0.17)
稀釋每股盈餘	\$	0.44		(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待註銷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44,697	(730)	2,242,570	1,052,334	242,799	1,111,412	2,406,545	(235,200)	-	8,233	(167,659)	(394,626)	(3,496)	8,694,960	-	8,694,96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28,866	328,866	-	(320,633)	(8,233)	-	(328,866)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4,444,697	(730)	2,242,570	1,052,334	242,799	1,440,278	2,735,411	(235,200)	(320,633)	-	(167,659)	(723,492)	(3,496)	8,694,960	-	8,694,960	
本期淨損	-	-	-	-	-	(88,009)	(88,009)	-	-	-	-	-	-	(88,009)	-	(88,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60)	(3,960)	(87,396)	15,303	-	-	(72,093)	-	(76,053)	-	(76,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969)	(91,969)	(87,396)	15,303	-	-	(72,093)	-	(164,062)	-	(164,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854	-	(54,854)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831)	15,831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43,743)	(543,743)	-	-	-	-	-	-	(543,743)	-	(543,74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94	-	-	-	-	-	-	-	-	-	-	94	-	94	
現金增資	1,000,000	-	1,300,000	-	-	-	-	-	-	-	-	-	-	2,300,000	-	2,300,000	
庫藏股註銷	(2,100)	-	(1,338)	-	-	(58)	(58)	-	-	-	-	-	3,496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9,335	-	-	-	-	-	-	-	97,167	97,167	-	106,502	-	106,50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7,425)	730	6,695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35,172	-	3,557,356	1,107,188	226,968	765,485	2,099,641	(322,596)	(305,330)	-	(70,492)	(698,418)	-	10,393,751	-	10,393,75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7,665)	(17,665)	-	-	-	-	-	-	(17,665)	-	(17,665)	
期初重編後餘額	5,435,172	-	3,557,356	1,107,188	226,968	747,820	2,081,976	(322,596)	(305,330)	-	(70,492)	(698,418)	-	10,376,086	-	10,376,086	
本期淨利	-	-	-	-	-	238,903	238,903	-	-	-	-	-	-	238,903	-	238,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19)	(18,919)	(117,033)	13,193	-	-	(103,840)	-	(122,759)	-	(122,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984	219,984	(117,033)	13,193	-	-	(103,840)	-	116,144	-	116,1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0,958	(400,958)	-	-	-	-	-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66	-	-	-	-	-	-	-	-	-	-	66	-	6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43,262)	-	-	-	-	-	-	-	-	-	-	(543,262)	-	(543,2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21,675)	-	-	-	-	-	-	-	53,439	53,439	-	31,764	-	31,764	
收購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4,066,496	4,066,4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7,899)	-	7,899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待註銷	-	(1,372)	1,372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27,273	(1,372)	3,001,756	1,107,188	627,926	566,846	2,301,960	(439,629)	(292,137)	-	(17,053)	(748,819)	-	9,980,798	4,066,496	14,047,2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39,793	(84,2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4,375	283,759
攤銷費用	65,255	67,3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378	(27,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62)	(1,599)
利息費用	3,487	6,472
利息收入	(60,846)	(64,373)
股利收入	(2,11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764	106,5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5	(177)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41,161)	148,56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1,607
其他項目	-	1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4,124</u>	<u>520,6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22,831)	531,3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19,744	287,36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96	14,228
存貨減少(增加)	442,149	(487,8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826)	77,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80,068)</u>	<u>422,67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97)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8,173	(225,11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594)	(1,4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060	(152,8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803)	(49,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9,886</u>	<u>(428,9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0,182)</u>	<u>(6,296)</u>
調整項目合計	<u>43,942</u>	<u>514,35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3,735	430,066
收取之利息	60,961	64,259
收取之股利	2,111	-
支付之利息	(3,487)	(6,472)
支付之所得稅	(51,004)	(133,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2,316</u>	<u>354,211</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4,950)	(6,458,0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654,349	4,419,775
併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996,0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74)	(93,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	3,9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62)	(108)
取得無形資產	(47,819)	(54,5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3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52,371</u>	<u>(2,182,3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0	(76)
租賃本金償還	(7,584)	-
發放現金股利	(543,262)	(543,743)
現金增資	-	2,300,000
因受領贈與產生	66	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9,040)</u>	<u>1,756,26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599)	(60,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389,048	(132,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9,283	2,662,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18,331</u>	<u>2,529,28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因承受自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訊科技」)分割之代客研製(OEM/ODM)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而成立。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登記，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七路八號。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明泰科技公司及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寬頻產品、無線網路產品及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倉庫、停車位、員工宿舍及印表機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衡量：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增加257,900千元及211,757千元，長期預付租金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63,808千元及17,665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5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65,951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7,542)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208,986
	\$ 257,395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211,757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211,757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明泰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明泰科技公司及由明泰科技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明泰科技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明泰科技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明泰科技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oldings Inc. (Alpha Holdings)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Co., Ltd. (Alpha Solutions)	網路設備及零件進出口買賣及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Networks Inc. (Alpha USA)	在美國地區銷售、行銷及採購服務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 (Alpha HK)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Inc. (ATS)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Global Networks Trading Limited (Global)	電子產品進出口買賣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盈泰投資)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lpha Holdings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D-Link Asia)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Alpha Holdings	明瑞電子(成都)有限公司(明瑞電子)(註1)	網路產品研發設計服務	-	100.00%
Alpha Holdings	Alpha Investment Pte, Ltd. (Alpha Investmen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lpha Holdings	Universal Networks Trading Limited (Universal)	電子產品進出口買賣	100.00%	100.00%
Alpha Investment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明瑞)(註1)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	100.00%
D-Link Asia	東莞明冠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明冠)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D-Link Asia	明瑞電子(註1)	網路產品研發設計服務	100.00%	-
東莞明冠	東莞明瑞(註1)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
Alpha HK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明泰常熟)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盈泰投資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辰隆科技)	經營網路通訊產品系統服務整合供應及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琦科技)(註2)	通訊產品系統整合及電信產品之產銷	47.00%	-
仲琦科技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仲琦薩摩亞)(註2)	國際貿易	100.00%	-
仲琦科技	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威琦科技)(註2)	國際貿易	100.00%	-
仲琦科技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互動國際)(註2)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45.21%	-
仲琦科技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仲琦荷蘭)(註2)	國際貿易	100.00%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仲琦科技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仲琦美洲)(註2)	國際貿易	100.00%	-
仲琦科技	創基科技(股)公司(創基科技)(註2)	一般投資及車用電子產品	100.00%	-
仲琦科技	仲琦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仲琦越南)(註2)	生產及銷售寬頻電信產品	100.00%	-
仲琦薩摩亞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仲琦蘇州)(註2)	生產及銷售寬頻電信產品	100.00%	-
仲琦薩摩亞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杰琦貿易)(註2)	銷售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服務	100.00%	-
互動國際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華琦通訊)(註2)	電子通訊產品技術諮詢、技術研發、維修及售後服務	100.00%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東莞明瑞由Alpha Investment轉由東莞明冠投資；另，明瑞電子由Alpha Holdings轉由D-Link Asia投資，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對仲琦科技之控制力，故自該日起將仲琦科技及其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或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二百七十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及改良：5~50年
- (2)機器設備及其他：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承租辦公處所、倉庫、停車位、員工宿舍及印表機等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門技術、品牌及客戶關係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7年

(2)品牌：10年

(3)客戶關係：9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寬頻產品、無線網路產品及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寬頻產品、無線網路產品及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四)。

2.產品開發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產品開發，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合併公司參與認購仲琦科技私募普通股及公開收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可掌控仲琦科技少於半數之表決權，但合併公司考量該公司其餘53%股權頗為分散，先前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顯示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以片面主導攸關活動，且並無跡象顯示其他股東間存在制定集體決策之協議，故合併公司將仲琦科技視為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七)。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為擴大銷售網路及提升產品研發能力，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收購仲琦科技股權後，取得控制權，上述收購的交易價格係為購買該營運個體之營業資產、技術及商譽等項目，有關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認列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有關取得子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明泰科技公司財務部門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金融工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647	2,606
支票及活期存款	4,202,501	827,787
定期存款	1,712,183	1,228,73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u>	<u>470,16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5,918,331</u></u>	<u><u>2,529,283</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1,054,394千元及3,883,277千元，係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839	1,696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上市(櫃)股票	<u>92,866</u>	<u>-</u>
合計	<u><u>\$ 99,705</u></u>	<u><u>1,696</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u>\$ 377</u></u>	<u><u>97</u></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8.12.31</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3,000	美金兌台幣	109.01-109.02
	<u>107.12.31</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3,000	美金兌台幣	108.01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3,809,465	1,321,553
減：備抵損失	<u>(44,769)</u>	<u>(937)</u>
	<u>\$ 3,764,696</u>	<u>1,320,616</u>

合併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超過一定期間轉列催收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342	76,031
減：備抵損失	<u>(73,342)</u>	<u>(76,031)</u>
	<u>\$ -</u>	<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893,392	0%~0.04%	495
逾期30天以下	312,274	0%~2.96%	587
逾期31~120天	41,777	0%~29.33%	832
逾期121~365天	90,166	39.31%~100%	42,855
逾期365天以上	<u>94,075</u>	100%	<u>94,075</u>
	<u>\$ 4,431,684</u>		<u>138,844</u>
	<u>107.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975,539	0%	-
逾期30天以下	179,683	0%	-
逾期31~120天	14,214	0%~38.67%	934
逾期121~365天	5	63.33%	3
逾期365天以上	<u>96,764</u>	100%	<u>96,764</u>
	<u>\$ 2,266,205</u>		<u>97,701</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含催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97,701	125,35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9,378	(27,65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u>31,765</u>	<u>-</u>
期末餘額	<u>\$ 138,844</u>	<u>97,701</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關係人提列備抵損失皆為20,733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四)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原料	\$ 2,431,190	2,193,368
在製品及半成品	684,576	333,348
製成品及商品	<u>1,973,415</u>	<u>1,195,588</u>
	<u>\$ 5,089,181</u>	<u>3,722,304</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貨成本	\$ 13,252,968	13,355,978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u>(41,161)</u>	<u>148,566</u>
	<u>\$ 13,211,807</u>	<u>13,504,544</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流動：		
定期存款	\$ 1,054,394	3,883,2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9,959	-
其他應收款	<u>62,337</u>	<u>5,617</u>
	<u>\$ 3,146,690</u>	<u>3,888,894</u>
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602	15,500
存出保證金	19,143	5,590
催收款	73,342	76,031
減：備抵損失	<u>(73,342)</u>	<u>(76,031)</u>
	<u>\$ 39,745</u>	<u>21,090</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國內外定存單，其利率區間分別為0.22%~2.98%及0.22%~3%。

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股票—友訊科技	\$ 140,369	127,176
非上市櫃—造隆(股)公司	<u>21,245</u>	<u>-</u>
	<u>\$ 161,614</u>	<u>127,176</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6.11元參與認購仲琦科技私募普通股100,000千股及以每股32元公開收購仲琦科技普通股股份。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應募股數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收購條件已成就，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計持有仲琦科技私募之普通股及不可撤銷應募普通股合計47%，管理當局評估收購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該日起正式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開收購仲琦科技普通股累計應募股數計51,028千股，合併公司估列應付投資款計1,632,894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五)。

仲琦科技在通信網路產業深耕多年，在Cable網路深具技術及品牌優勢，與合併公司之研發技術及產品線互補，此項收購係為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產業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且因應網通技術應用整合之產業趨勢及客戶對於完整解決方案之需求。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合併公司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26,151,308千元及589,246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金 額
現金	\$ 1,611,000
應付投資款	<u>1,632,894</u>
合計	<u>\$ 3,243,894</u>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7,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8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18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30,627
存 貨	1,767,865
其他流動資產	369,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583,427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25,485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98,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78,9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075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952,7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9,7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654)
負債準備－流動/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30,807)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68,626)
應付費用	(110,838)
其他流動負債	(826,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56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571,047)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7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7,0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6,061)</u>
	<u>\$ 6,866,373</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因收購取得仲琦科技認列之商譽如下：

	金 額
移轉對價	\$ 3,243,894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4,066,49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866,373)
商譽	\$ 444,017

2.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合併公司取得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現金流量影響數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7,008
流動資產	3,648,606
非流動資產	2,988,045
商譽	444,017
流動負債	(3,573,693)
非流動負債	(803,593)
非控制權益	(4,066,496)
取得子公司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3,243,894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4,607,008)
應付投資款	(1,632,894)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 (2,996,008)

上段所列合併公司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係為暫定金額，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商譽主要係來自仲琦科技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之業務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認列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u>	<u>非控制權益之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u>
		<u>108.12.31</u>
仲琦科技公司	台灣	53.00%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仲琦科技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8.12.31</u>
流動資產	\$ 8,255,614
非流動資產	1,659,582
流動負債	(3,573,694)
非流動負債	<u>(797,950)</u>
淨資產	<u>\$ 5,543,55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596,381</u>
	<u>108年度</u>
營業收入	<u>\$ 10,325,500</u>
本期淨利	\$ 350,343
其他綜合損益	<u>(30,520)</u>
綜合損益總額	<u>\$ 319,82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30,3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0,108</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699,95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90,96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078,8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2,043)</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2,365,83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運輸 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4,228	2,913,255	1,943,087	312,527	5,233,09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98,466	820,877	218,268	345,816	1,583,427
增 添	-	10,389	58,745	10,140	79,274
處 分	-	(7,385)	(147,570)	(36,409)	(191,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38)</u>	<u>(68,670)</u>	<u>(53,132)</u>	<u>(7,340)</u>	<u>(130,48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356</u>	<u>3,668,466</u>	<u>2,019,398</u>	<u>624,734</u>	<u>6,573,95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2,263	2,961,562	1,982,152	342,037	5,348,014
增 添	-	14,664	52,005	19,855	86,524
處 分	-	(9,943)	(59,155)	(44,344)	(113,4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965</u>	<u>(53,028)</u>	<u>(31,915)</u>	<u>(5,021)</u>	<u>(87,99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4,228</u>	<u>2,913,255</u>	<u>1,943,087</u>	<u>312,527</u>	<u>5,233,09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570,694	1,548,788	254,026	3,373,508
本期折舊	-	122,292	110,995	20,986	254,273
處 分	-	(7,147)	(147,480)	(34,864)	(189,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44,712)</u>	<u>(44,527)</u>	<u>(6,494)</u>	<u>(95,73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41,127</u>	<u>1,467,776</u>	<u>233,654</u>	<u>3,342,55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81,987	1,508,317	271,676	3,261,980
本期折舊	-	126,591	128,149	29,019	283,759
處 分	-	(9,894)	(57,412)	(42,387)	(109,6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27,990)</u>	<u>(30,266)</u>	<u>(4,282)</u>	<u>(62,53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70,694</u>	<u>1,548,788</u>	<u>254,026</u>	<u>3,373,50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61,356</u>	<u>2,027,339</u>	<u>551,622</u>	<u>391,080</u>	<u>3,231,39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62,263</u>	<u>1,479,575</u>	<u>473,835</u>	<u>70,361</u>	<u>2,086,03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4,228</u>	<u>1,342,561</u>	<u>394,299</u>	<u>58,501</u>	<u>1,859,589</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調整數	249,999	7,901	-	257,9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60,472	60,134	4,879	225,485
增 添	-	2,559	-	2,5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072)</u>	<u>(206)</u>	<u>-</u>	<u>(2,27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399</u>	<u>70,388</u>	<u>4,879</u>	<u>483,66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調整數	-	-	-	-
本期折舊	7,471	2,631	-	10,1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5)</u>	<u>(58)</u>	<u>-</u>	<u>(10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426</u>	<u>2,573</u>	<u>-</u>	<u>9,99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00,973</u>	<u>67,815</u>	<u>4,879</u>	<u>473,66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無形資產

	<u>專門技術</u>	<u>品 牌</u>	<u>客戶關係</u>	<u>商 譽</u>	<u>軟體應用 及其他</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134,883	267,781	402,66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20,281	229,877	396,949	444,017	50,916	1,342,040
增添	-	-	-	-	47,819	47,819
除列	-	-	-	-	(89,411)	(89,4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u>	<u>-</u>	<u>-</u>	<u>(2,521)</u>	<u>(2,52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281</u>	<u>229,877</u>	<u>396,949</u>	<u>578,900</u>	<u>274,584</u>	<u>1,700,591</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門技術	品 牌	客戶關係	商 譽	軟體應用 及其他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134,883	295,918	430,801
增添	-	-	-	-	60,916	60,916
除列	-	-	-	-	(87,278)	(87,2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1,775)	(1,77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134,883</u>	<u>267,781</u>	<u>402,66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197,945	197,945
本期攤銷	-	-	-	-	65,255	65,255
除列	-	-	-	-	(89,411)	(89,4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2,242)	(2,2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171,547</u>	<u>171,54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219,416	219,416
本期攤銷	-	-	-	-	67,349	67,349
除列	-	-	-	-	(87,278)	(87,2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1,542)	(1,5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197,945</u>	<u>197,94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20,281</u>	<u>229,877</u>	<u>396,949</u>	<u>578,900</u>	<u>103,037</u>	<u>1,529,044</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u>	<u>-</u>	<u>-</u>	<u>134,883</u>	<u>76,502</u>	<u>211,38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u>	<u>-</u>	<u>134,883</u>	<u>69,836</u>	<u>204,719</u>

1. 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650	929
營業費用	64,605	66,420
合 計	<u>\$ 65,255</u>	<u>67,349</u>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合併取得產生之商譽係分攤至下列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12.31</u>	<u>107.12.31</u>
互動國際	\$ 354,656	-
仲琦科技	89,361	-
IP Camera	<u>134,883</u>	<u>134,883</u>
	<u>\$ 578,900</u>	<u>134,883</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P Camera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評估無減損損失之情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8.48 %	10.66 %
成長率	3.98 %	4.04 %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估計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時委請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商譽減損測試。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預付貨款	\$ 298,310	9,846
預付設備款	269,704	4,892
應收退營業稅款	55,271	107,396
其他	<u>185,745</u>	<u>89,118</u>
	<u>\$ 809,030</u>	<u>211,252</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透過企業合併所承擔)	\$ <u>952,701</u>	<u>-</u>
長短期借款之未動支借款額度	\$ <u>5,965,876</u>	<u>3,265,440</u>
利率區間	<u>1.15%~</u> <u>4.35%</u>	<u>-</u>

(十四)負債準備

	<u>保 固</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6,130
企業合併所承擔	230,80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8,84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0,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9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434,744</u>
流 動	\$ 393,041
非流動	<u>41,703</u>
	\$ <u>434,74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4,97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4,48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2,7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0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06,130</u>
流 動	\$ 206,130
非流動	<u>-</u>
	\$ <u>206,130</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及勞務提供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0,419	455,847
合約負債	493,920	86,068
應付投資款(詳附註六(七)說明)	1,632,894	-
其他	<u>101,665</u>	<u>92,675</u>
	<u>\$ 3,068,898</u>	<u>634,590</u>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透過企業合併所承擔之長期借款如下：

	<u>幣別</u>	<u>借款期間</u>	<u>108.12.31</u>
無擔保借款	新台幣	契約期限自民國106年12月22日至民國109年12月22日，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120,000
無擔保借款	新台幣	契約期限自民國108年7月17日至民國113年10月7日，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u>150,000</u>
小計			27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0,000)</u>
合計			<u>\$ 150,000</u>
利率區間			<u>1.80%~2.8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與第一銀行等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22億元，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支應越南設廠投資計劃。依據該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度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之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未動支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七)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透過企業合併承擔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8.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28,953)</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571,047</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560</u>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8.5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78.5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互動國際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60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2,040)
發行成本	(5,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569,041)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23,919</u>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互動國際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7%。

2. 子公司互動國際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購置辦公大樓及倉儲，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4564號函核准發行民國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6億元整
發行日	108.11.22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8.11.22~111.11.22
償還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互動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贖回權，或互動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互動國際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互動國際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方式	<p>1. 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互動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互動國際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p> <p>2. 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陸仟萬元時，互動國際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p>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發行滿二年前四十日內，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互動國際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0.5%。
轉換期間	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互動國際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78.5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動	\$ <u>50,560</u>
非流動	\$ <u>224,63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120</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12,73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3,437</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基地使用，其租賃期間為十九年及三十九年，另承租辦公處所則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土地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科學園區公告地價，並加計公共設施建設費經攤算後辦理調整，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之辦公室、倉庫、停車位、員工宿舍及印表機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19,267
一年至五年	<u>46,684</u>
	\$ <u>65,951</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明泰科技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至一一年十二月止，依租賃合約，如遇政府調整地價，租金將隨同調整。除上述契約外，明泰科技公司尚有其他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等。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22,651千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五十年至六十年，租金一次給付，民國一〇七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60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攤銷餘額為63,808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7,407	382,8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9,278)</u>	<u>(87,9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8,129</u>	<u>294,883</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透過其他企業合併取得)	\$ <u>870</u>	<u>-</u>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8,999</u>	<u>294,88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9,2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82,871	405,694
企業合併承受之負債	2,376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674)	(36,04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623	7,30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5,755	(5,11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u>16,456</u>	<u>11,03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97,407</u>	<u>382,87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988	65,183
企業合併購入之資產	3,246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674)	(36,0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92	1,95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9,305	55,69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121</u>	<u>1,20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9,278</u>	<u>87,98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411	2,02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212	5,2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121)</u>	<u>(1,200)</u>
	<u>\$ 4,502</u>	<u>6,101</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1,088	1,346
推銷費用	599	898
管理費用	517	682
研究發展費用	<u>2,298</u>	<u>3,175</u>
	<u>\$ 4,502</u>	<u>6,101</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413</u>	<u>3,159</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0.80%~0.90%	1.10%
未來薪資增加	1.00%~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37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4.5年及22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利益)損失</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08.12.31</u>		
折現率	\$ <u>(13,904)</u>	<u>14,527</u>
未來薪資增加率	\$ <u>13,187</u>	<u>(12,721)</u>
<u>107.12.31</u>		
折現率	\$ <u>(13,728)</u>	<u>14,35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 <u>13,088</u>	<u>(12,61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國內組成個體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國內組成個體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國外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618千元及131,323千元。

(廿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4,787	50,0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855)	(14,889)
	68,932	35,187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發生及迴轉等	\$ 31,958	(27,926)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538)
	31,958	(31,464)
所得稅費用	\$ 100,890	3,72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258)	(24,148)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39,793	(84,286)
依明泰科技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7,959	(16,85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3,53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4,265	21,055
境外所得匯回國內之扣繳稅款及永久性差異調整	2,595	1,138
租稅獎勵	(7,187)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0,274)	(41,819)
其他	83,532	43,744
	\$ 100,890	3,72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7,083	402,337
課稅損失	26,538	21,558
	\$ 363,621	423,89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明泰科技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明泰科技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〇七年度	\$ 132,690	民國一一七年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1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變動	107.12.31	收 購 子公司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變動	108.12.31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 11,967	(1,240)	-	-	10,727	3,605	(5,343)	-	-	8,989
維修成本準備	25,660	(1,156)	-	-	24,504	-	400	-	-	24,904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損 失	10,426	-	24,148	-	34,574	-	-	29,258	-	63,832
虧損扣抵	-	42,245	-	-	42,245	-	(26,388)	-	-	15,857
其他	9,301	7,838	-	1,571	18,710	75,312	7,733	-	(6,213)	95,542
	\$ 57,354	47,687	24,148	1,571	130,760	78,917	(23,598)	29,258	(6,213)	209,124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1.1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變動	107.12.31	收 購 子公司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變動	108.1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90)	(14,277)	-	-	(39,267)	-	(2,595)	-	-	(41,862)
商譽	(22,930)	(4,046)	-	-	(26,976)	-	-	-	-	(26,976)
其他	(2,420)	2,100	-	-	(320)	(7,070)	(5,765)	-	-	(13,155)
	<u>\$ (50,340)</u>	<u>(16,223)</u>	<u>-</u>	<u>-</u>	<u>(66,563)</u>	<u>(7,070)</u>	<u>(8,360)</u>	<u>-</u>	<u>-</u>	<u>(81,993)</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明泰科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36,983	434,259
加：現金增資	-	1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2,366	2,72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39,349</u>	<u>536,983</u>

1. 普通股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泰科技公司民國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600,000千元(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427,273千元及5,435,172千元。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100,000千股，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23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及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17千股及225千股並辦理註銷。減資案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前項註銷減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五月三日、八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6千股、133千股、238千股及163千股並辦理註銷。減資案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七月三日、九月二日及十一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前項註銷減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離職或績效條件未達成而收回並待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計137千股及0千股。

2. 資本公積

明泰科技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949,233	3,462,567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29	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369	79,701
其他	<u>15,125</u>	<u>15,059</u>
	<u>\$ 3,001,756</u>	<u>3,557,35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543,262千元(每股1元)，上述配發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明泰科技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明泰科技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明泰科技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6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股利為1元)	\$ <u>543,743</u>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盈餘不分配，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現金股利每股0.44元，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非控制 權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2,596)	(305,330)	(70,492)	-	(698,4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 兌換差異	(117,033)	-	-	-	(117,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193	-	-	13,19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53,439	-	53,439
收購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4,066,946	4,066,9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629)</u>	<u>(292,137)</u>	<u>(17,053)</u>	<u>4,066,946</u>	<u>3,318,127</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5,200)	-	8,233	(167,659)	(394,62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20,633)	(8,233)	-	(328,866)
期初重編後餘額	(235,200)	(320,633)	-	(167,659)	(723,4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 兌換差異	(87,396)	-	-	-	(87,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303	-	-	15,3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97,167	97,1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22,596)</u>	<u>(305,330)</u>	<u>-</u>	<u>(70,492)</u>	<u>(698,418)</u>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

- 1.明泰科技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年度發行
給與日	106.9.27
給與數量(千股)	10,000
合約期間	1~3年
既得條件	註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0

註：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30%、任職屆滿2年：30%、任職屆滿3年：40%。

- 2.明泰科技公司採給與日之收盤股價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明泰科技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明泰科技公司民國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並訂立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為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本次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明泰科技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明泰科技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明泰科技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數量	6,534	9,927
本期既得數量	(2,366)	(2,724)
本期離職已收回數量	(790)	(669)
本期離職待註銷數量	(137)	-
12月31日數量	3,241	6,534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31,764千元及106,502千元。

(廿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38,903	(88,00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37,673	514,2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4	(0.17)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之本期淨利(損)(基本與稀釋相同)	\$ <u>238,903</u>	<u>(88,00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537,673	514,209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1,410	-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4,567</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543,650</u>	<u>514,20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44</u>	<u>(0.17)</u>

民國一〇七年度明泰科技公司營運結果為虧損，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潛在普通股列入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7,986,117	5,816,327
新加坡	2,426,697	3,129,667
中國	1,760,227	1,959,272
荷蘭	1,012,742	2,024,258
其他國家	<u>2,640,025</u>	<u>2,678,698</u>
	<u>\$ 15,825,808</u>	<u>15,608,222</u>
主要產品：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	\$ 9,995,703	10,031,233
無線寬頻網路產品	3,449,129	4,149,742
數位多媒體網路產品	2,282,417	1,406,397
其他網路相關產品	<u>98,559</u>	<u>20,850</u>
	<u>\$ 15,825,808</u>	<u>15,608,222</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u>\$ 4,292,840</u>	<u>2,168,504</u>	<u>2,959,598</u>
合約負債—產品	<u>\$ 493,920</u>	<u>86,068</u>	<u>69,018</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3,934千元及10,426千元。

(廿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明泰科技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2.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提列33,198千元及2,75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為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明泰科技公司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明泰科技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與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七)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60,846	64,373
股利收入	2,111	-
政府研究補助收入	30,507	41,513
其他收入	<u>23,367</u>	<u>29,221</u>
	<u>\$ 116,831</u>	<u>135,107</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	\$ (1,653)	(46,96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454)	28,529
其他損益淨額	(2,549)	5,541
	\$ (5,656)	(12,893)

(廿九)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借款等利息費用	\$ 367	6,4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20	-
	\$ 3,487	6,472

(三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網路通訊產業相關，而且合併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受網路通訊產業之影響。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0%及74%係來自七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合併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約現 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u>一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310,598	(4,310,598)	(4,310,59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	(147)	(14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4	(1,114)	(1,114)	-	-
應付費用	556,416	(556,416)	(556,416)	-	-
短期借款	952,701	(960,159)	(960,15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70,000	(278,868)	(123,468)	(155,400)	-
應付公司債	571,047	(600,000)	-	(600,000)	-
租賃負債	275,199	(319,881)	(55,093)	(63,663)	(201,125)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77	(990,121)	(990,121)	-	-
流 入	(6,839)	996,583	996,583	-	-
	<u>\$ 6,930,760</u>	<u>(7,020,721)</u>	<u>(6,000,533)</u>	<u>(819,063)</u>	<u>(201,125)</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82,699	(2,882,699)	(2,882,699)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08	(4,708)	(4,708)	-	-
應付費用	405,172	(405,172)	(405,172)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97	(706,597)	(706,597)	-	-
流 入	(1,696)	708,196	708,196	-	-
	<u>\$ 3,290,980</u>	<u>(3,290,980)</u>	<u>(3,290,980)</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間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有顯著不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9,521	30.08	3,595,192	70,380	30.72	2,162,074
人民幣	19,349	4.3220	83,626	18,320	4.4670	81,83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000	30.08	註	20,000	30.72	註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2,171	30.08	2,772,504	18,458	30.72	567,0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000	30.08	註	3,000	30.72	註

註：係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報告日之公允價值評價，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316千元及83,8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損失)(1,454)千元及28,52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72千元及3,24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之變動利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上漲10%	\$ <u>16,161</u>	<u>12,718</u>
下跌10%	\$ <u>(16,161)</u>	<u>(12,718)</u>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	\$ <u>99,705</u>	<u>92,866</u>	<u>6,839</u>	<u>-</u>	<u>99,70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161,614</u>	<u>140,369</u>	<u>-</u>	<u>21,245</u>	<u>161,614</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18,33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4,292,84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3,186,435</u>	<u>-</u>	<u>-</u>	<u>-</u>	<u>-</u>
小計	<u>\$ 13,397,606</u>	<u>-</u>	<u>-</u>	<u>-</u>	<u>-</u>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	\$ 377	-	377	-	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1,560</u>	<u>-</u>	<u>1,560</u>	<u>-</u>	<u>1,560</u>
	<u>\$ 1,937</u>	<u>-</u>	<u>1,937</u>	<u>-</u>	<u>1,937</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310,745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14	-	-	-	
短期借款	952,70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0,000	-	-	-	
應付公司債	571,047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75,199	-	-	-	
小計	<u>\$ 6,380,806</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	\$ <u>1,696</u>	<u>-</u>	<u>1,696</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127,176</u>	<u>127,176</u>	<u>-</u>	<u>127,176</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9,283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168,504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909,984	-	-	-	
小計	<u>\$ 8,607,771</u>	<u>-</u>	<u>-</u>	<u>-</u>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	\$ <u>97</u>	<u>-</u>	<u>97</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2,882,699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08	-	-	-	
小計	<u>\$ 2,887,407</u>	<u>-</u>	<u>-</u>	<u>-</u>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於特定情況下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無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EV/EBIT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

(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1,2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	\$ 21,245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採股權價值比法	同業公司之股權淨益比1.77倍 無市場流通性價值比率17.85%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逾低

(卅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對子公司外，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經濟避險以規避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通常市場風險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該權益證券之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卅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10,953,074	4,535,32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918,331)</u>	<u>(2,529,283)</u>
淨負債	<u>\$ 5,034,743</u>	<u>2,006,041</u>
權益總額	<u>\$ 14,047,294</u>	<u>10,393,751</u>
負債資本比率	<u>35.84%</u>	<u>19.30%</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收購仲琦科技承擔負債增加所致。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卅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公開收購仲琦科技普通股之應付投資款，請詳附註六(十五)。
-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08.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08.12.31
短期借款	\$ -	-	952,701	-	952,7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270,000	-	270,000
應付公司債	-	-	571,047	-	571,047
租賃負債	<u>211,757</u>	<u>(7,584)</u>	<u>68,626</u>	<u>2,400</u>	<u>275,199</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1,757</u>	<u>(7,584)</u>	<u>1,862,374</u>	<u>2,400</u>	<u>2,068,94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訊科技)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D-Link Systems Inc. (D-Link Systems)	友訊科技之子公司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友訊電子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設)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28,644	318,456
其他關係人—D-Link International	2,032,855	2,845,821
其他關係人—其他	<u>87</u>	<u>700</u>
	<u>\$ 2,261,586</u>	<u>3,164,977</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區域、銷售數量不同等因素而酌予調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售予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期間均為30~75天；對主要關係人約定收款期間均為90天。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161</u>	<u>221</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間為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關係人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82,324	94,373
	其他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	其他關係人—D-Link International (註)	445,820	753,446
應收關係人款	其他	-	69
		<u>\$ 528,144</u>	<u>847,888</u>

註：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皆係扣除備抵損失20,733千元後之淨額。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關係人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147</u>	<u>-</u>

5.勞務提供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支付予關係人之產品售後維修、研究費及各項服務費等支出明細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940	381
其他關係人	10,708	12,070
	<u>\$ 11,648</u>	<u>12,451</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60	21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46	4,450
		\$ 1,006	4,667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置設備及未結清餘額之資訊彙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753</u>	<u>-</u>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108</u>	<u>-</u>

7.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上海友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431千元及422千元。上述款項已全數結清。

8. 各項墊款

合併公司因與關係人間相互墊付款項而尚未結清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彙列如下：

	108.12.31	107.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u>	<u>41</u>

(三)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813	18,008
退職後福利	-	46
股份基礎給付	11,080	22,682
	\$ 31,893	40,736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擔保進口稅捐	\$ 7,500	7,500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擔保土地租賃	8,000	8,000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工程擔保	2,720	-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作為擔保公開收購仲琦科 技	2,029,959	-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擔保土地租賃	2,382	-
存出保證金(帳列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銷售海外客戶而提供予當 地政府之保證金	11,491	-
		<u>\$ 2,062,052</u>	<u>15,5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及外匯交易額度與政府簽訂補助款合約而存放於銀行之本票總額分別為3,986,675千元及4,031,580千元。
- (二)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技術授權契約，依約合併公司須每年付定額授權金及按使用該技術授權所銷售之產品銷貨量支付權利金。
- (三)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收購仲琦科技100,000千股之履約保證，依約規定於收購屆滿日次五個營業日支付3,200,000千元。
- (四)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透過企業合併承擔之或有事項如下：

	108.12.31
購案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	\$ 8,256
工程保證所開立之保證書	175,190
台北關稅局先放後稅保證書	3,00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仲琦科技與數位通(股)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簽立有「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契約」，嗣該公司因受高雄市政府以驗收不合格主張解約，該公司即轉而向仲琦科技主張解約，惟仲琦科技不同意該公司無理解約，乃對該公司提起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86,619千元。仲琦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獲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勝訴判決，該公司應給付仲琦科技72,916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提供擔保金72,916千元免為假執行。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仲琦科技勝訴，該公司未能折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仲琦科技勝訴，數位通應給付仲琦科技71,115千元。雙方對高院更一審判決均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五日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理中。本訴訟案件尚不致對仲琦科技財務及業務產生立即而明顯之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六日完成公開收購仲琦科技100,000千股，每股32元，總計3,2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估列1,632,894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投資款。仲琦科技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全面改選董事，合併公司當選仲琦科技董事席次過半。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7,072	1,364,279	1,971,351	667,316	1,313,512	1,980,828
勞健保費用	34,152	103,314	137,466	32,353	101,665	134,018
退休金費用	37,889	84,231	122,120	47,242	90,182	137,424
董事酬金	-	7,247	7,247	-	90	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815	62,324	105,139	37,652	55,689	93,341
折舊費用	119,536	144,839	264,375	134,735	149,024	283,759
攤銷費用	650	64,605	65,255	929	66,420	67,349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九。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別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1.網通事業：從事寬頻、無線網路產品及電腦網路系統及其零組件之委託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
- 2.其他：從事通訊產品系統整合及電信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合 計
	網通事業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15,825,803</u>	-	-	<u>15,825,803</u>
利息費用	\$ <u>3,487</u>	-	-	<u>3,487</u>
折舊與攤銷	\$ <u>329,630</u>	-	-	<u>329,63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238,903</u>	-	-	<u>238,90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21,372,315</u>	<u>3,628,053</u>	-	<u>25,000,36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 <u>9,339,654</u>	<u>1,613,420</u>	-	<u>10,953,07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客戶之合約之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客戶之合約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108.12.31	107.12.31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482,824	1,204,632
臺灣	3,642,280	813,231
其他國家	<u>316,280</u>	<u>115,145</u>
	<u>\$ 5,441,384</u>	<u>2,133,00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B公司	\$ 3,214,661	3,164,977
C公司	2,524,699	2,394,143
A公司	<u>2,032,855</u>	<u>2,845,821</u>
	<u>\$ 7,772,215</u>	<u>8,404,941</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Alpha HK	明泰常熟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是	1,585,080 (USD51,000千元)	977,600 (USD32,500千元)	977,600 (USD32,500千元)	-	2	-	營業週轉	-		-	6,697,088 (註4)	6,697,088 (註4)
2	東莞明瑞	明泰常熟	同上	是	138,150 (RMB30,000千元)	129,660 (RMB30,000千元)	129,660 (RMB30,000千元)	2.5%	2	-	營業週轉	-		-	855,538 (註4)	855,538 (註4)
3	明瑞電子	明泰常熟	同上	是	276,300 (RMB60,000千元)	172,880 (RMB40,000千元)	172,880 (RMB40,000千元)	2.5%	2	-	營業週轉	-		-	1,609,781 (註4)	1,609,781 (註4)
4	Global	明泰常熟	同上	是	189,600 (USD6,000千元)	180,480 (USD6,000千元)	-	-	2	-	營業週轉	-		-	531,507 (註4)	531,507 (註4)
5	D-Link Asia	明泰常熟	同上	是	158,000 (USD5,000千元)	150,400 (USD5,000千元)	-	-	2	-	營業週轉	-		-	5,116,165 (註4)	5,116,165 (註4)
6	仲琦科技	仲琦荷蘭	同上	是	51,248	-	-	-	1	163,301	-	-		-	163,301 (註5)	1,978,868 (註5)
6	仲琦科技	仲琦美洲	同上	是	498,166	-	-	-	1	5,799,986	-	-		-	1,978,868 (註5)	1,978,868 (註5)
6	仲琦科技	仲琦越南	同上	是	282,510	270,000	210,000	2%	2	-	營業週轉	-		-	1,978,868 (註5)	1,978,868 (註5)
6	仲琦科技	仲琦蘇州	同上	是	274,545	270,000	-	2%	2	-	營業週轉	-		-	1,978,868 (註5)	1,978,868 (註5)
7	杰琦貿易	仲琦蘇州	同上	是	27,612	21,540	21,450	2%	2	-	營運週轉	-		-	1,978,868 (註5)	1,978,868 (註5)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明泰科技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明泰科技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Alpha HK、東莞明瑞、明瑞電子、Global及D-Link Asia與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及對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5：仲琦科技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因與仲琦科技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b.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仲琦科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c.仲琦科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明冠	註3	2,994,239	63,200	60,160	31,504	-	0.60 %	4,990,399	Y	N	Y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註3	2,994,239	221,200	210,560	10,461	-	2.11 %	4,990,399	Y	N	Y
1	仲琦科技	創基科技	註3	4,947,171	50,000	50,000	-	-	1.01 %	7,420,757	Y	N	N
1	仲琦科技	仲琦越南	註3	4,947,171	518,585	510,000	-	-	10.31 %	7,420,757	Y	N	N
1	仲琦科技	仲琦荷蘭	註3	4,947,171	410,735	330,000	161,381	-	6.67 %	7,420,757	Y	N	N
1	仲琦科技	仲琦美洲	註3	4,947,171	854,140	840,000	-	-	16.98 %	7,420,757	Y	N	N
1	仲琦科技	仲琦蘇州	註3	4,947,171	1,216,777	1,199,328	90,000	-	24.24 %	7,420,757	Y	N	Y

註1：明泰科技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明泰科技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明泰科技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達明泰科技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元/千股/張；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明泰科技公司	友訊科技股票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4	140,369	1.62	140,369	1.62	
明泰科技公司	TGC, Inc.股票	無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83	-	1.83	
仲琦科技	創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1	30,459	-	30,459	-	
仲琦科技	神腦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	6,645	-	6,645	-	
仲琦科技	富邦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	14,384	-	14,384	-	
仲琦科技	基亞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	2,235	-	2,235	-	
仲琦科技	典範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	-	3	-	
仲琦科技	瑞軒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4,260	-	4,260	-	
仲琦科技	至上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015	-	3,015	-	
互動國際	創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1	27,343	-	27,343	-	
互動國際	至上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4,522	-	4,522	-	
仲琦科技	造隆(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8	21,245	2.10	21,245	2.10	
仲琦科技	台灣夢工場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	1.20	-	1.20	
仲琦科技	海嘯視算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	-	9.34	-	9.34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仲琦科技	傑策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98	-	10.94	-	10.94	
仲琦科技	網祿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	-	6.45	-	6.45	
仲琦科技	英屬維京群島訊通 國際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94	-	0.75	-	0.75	
仲琦科技	Codent Networks (Cayman)Ltd.(特別 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570	-	-	-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股/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明泰科技 公司	仲琦科技	採權益法投資	仲琦科技私募 普通股及公開 收購普通股	-	-	-	151,028	3,243,894	-	-	-	-	151,028	3,243,894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明泰科技公司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 子公司	(銷貨)	(2,032,855)	(14)%	90天	-	註1	445,820	14 %	註2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650,388)	(31)%	120天	-		584,484	18 %	註3
明泰科技公司	友訊科技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219,258)	(1)%	90天	-	註1	82,324	3 %	
明泰科技公司	Universal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3,326,041	25 %	90天	-		(722,365)	(24)%	註3
明泰科技公司	D-Link Asia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410,031	3 %	90天	-		(394,044)	(13)%	註3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7,561,064	57 %	90天	-		(1,376,885)	(46)%	註3
Global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818,153)	(100)%	120天	-		749,109	100 %	註3
Alpha HK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71,878)	(100)%	120天	-		272,328	100 %	註3
Universal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326,041	53 %	90天	-		(716,555)	(47)%	註3
D-Link Asia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10,031	67 %	90天	-		(409,345)	(10)%	註3
仲琦科技	仲琦蘇州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111,800	38 %	90天	-		(842,310)	(66)%	註3
仲琦科技	仲琦美洲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788,216)	(56)%	90天	-		1,164,345	85 %	註3

註1：詳附註七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註2：帳款餘額係扣除備抵損失20,733千元後之淨額。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明泰科技公司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445,820	3.39	37,224	-	293,569	20,733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584,484	6.33	-	-	506,226	-	註2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K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111,169	2.02	-	-	102,546	-	
Universal	明泰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722,365	3.81	246,221	-	722,069	-	註2
明泰常熟	明泰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1,375,458	5.81	3,496	-	514,400	-	註2
東莞明冠	Universal	子公司對子公司	716,555	3.86	246,107	-	716,516	-	註2
Global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749,109	5.79	50,955	-	552,403	-	註2
Alpha HK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272,328	2.00	-	-	261,079	-	註2
D-Link Asia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200,594	6.10	-	-	72,091	-	註2
Universal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787,874	4.15	-	-	621,097	-	註2
仲琦科技	仲琦美洲	子公司對子公司	1,164,345	3.50	-	-	1,164,345	-	註2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之收回情形。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650,388	-	29.38%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4,484	120天	2.34%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7,561,064	-	47.78%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76,885	90天	5.51%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瑞電子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費	308,403	-	1.95%
0	明泰科技公司	Univers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326,041	-	21.02%
0	明泰科技公司	Univers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722,365	90天	2.89%
0	明泰科技公司	D-Link A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10,031	-	2.59%
0	明泰科技公司	D-Link A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394,044	90天	1.58%
1	Global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818,153	-	36.76%
1	Global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749,109	120天	3.00%
2	Alpha HK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2,328	120天	1.09%
3	Universal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326,041	-	21.02%
3	Universal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716,555	90天	2.87%
4	D-Link Asia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10,031	-	2.59%
4	D-Link Asia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409,345	90天	1.64%
5	東莞明冠	Universal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929,363	-	18.51%
5	東莞明冠	Universal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787,874	90天	3.15%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5	東莞明冠	D-Link Asia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0,594	90天	0.80%
6	仲琦科技	互動國際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009	90天	0.02%
6	仲琦科技	互動國際	子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支出	28,851	-	0.18%
6	仲琦科技	仲琦蘇州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111,800	-	38.62%
6	仲琦科技	仲琦蘇州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	4,708	-	0.03%
6	仲琦科技	仲琦蘇州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5,653	-	0.04%
6	仲琦科技	仲琦蘇州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1,366	90天	1.25%
6	仲琦科技	仲琦蘇州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842,310	90天	3.37%
6	仲琦科技	仲琦蘇州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820	-	0.01%
6	仲琦科技	杰琦貿易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072	-	0.04%
6	仲琦科技	杰琦貿易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33	60天	0.01%
6	仲琦科技	仲琦荷蘭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3,232	-	1.03%
6	仲琦科技	仲琦荷蘭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9,389	60天	0.16%
6	仲琦科技	仲琦美洲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788,216	-	36.57%
6	仲琦科技	仲琦美洲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1,771	-	0.07%
6	仲琦科技	仲琦美洲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64,345	60天	4.66%
6	仲琦科技	仲琦美洲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14	60天	0.02%
6	仲琦科技	仲琦越南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0,712	60天	0.84%
7	仲琦蘇州	創基科技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663	-	0.04%
7	仲琦蘇州	杰琦貿易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1,540	90天	0.09%
8	創基科技	杰琦貿易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385	-	0.01%
8	創基科技	杰琦貿易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763	-	0.05%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高持股 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346,489	2,346,489	74,377	100.00%	2,064,770	100%	26,388	27,166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Japan	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及技術支援服務	5,543	5,543	1	100.00%	20,597	100%	2,141	2,141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CA USA	合併公司在美國地區製造、行銷及採購服務	51,092	51,092	1,500	100.00%	139,290	100%	7,223	7,223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K	香港	控股公司	3,143,628	3,143,628	780,911	100.00%	2,217,657	100%	55,557	69,206	
明泰科技公司	ATS	CA USA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260,497 (USD8,100千元)	260,497 (USD8,100千元)	8,100	100.00%	178,198	100%	1,560	1,560	
明泰科技公司	Global	Samoa	電子產品進出口買賣	185,880 (USD6,000千元)	185,880 (USD6,000千元)	7,000	100.00%	177,169	100%	(9,799)	(9,798)	
明泰科技公司	盈泰投資	台灣	控股公司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6,139	100%	(3,207)	(3,207)	
明泰科技公司	仲琦科技	台灣	通訊產品系統整合及電信產品之產銷	3,243,894	-	151,028	47.00%	3,243,894	47%	219,959	-	
Alpha Holdings	D-Link Asia	Singapore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692,805 註2,3	1,155,509 註2	86,946	100.00%	1,705,388	100%	(3,519)	註1	
Alpha Holdings	Alpha Investment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308,625 (USD10,040千元)	308,625 (USD10,040千元)	10,040	100.00%	383,362	100%	22,101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高持股 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lpha Holdings	Universal	Samoa	電子產品進出口買賣	616,200 (USD20,000千元)	616,200 (USD20,000千元)	21,000	100.00%	(7,427)	100%	(1,111)	註1	
盈泰投資	辰隆科技	台灣	經營網路通訊產品系統服務整合供應及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6,138	100%	(3,207)	註1	
仲琦科技	仲琦薩摩亞	薩摩亞	國際貿易	669,031	669,031	22,300	100.00%	780,195	100%	30,701	註1	
仲琦科技	互動國際	台灣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133,527	142,717	16,703	45.21%	495,680	48%	240,544	註1	
仲琦科技	仲琦荷蘭	荷蘭	國際貿易	59,604	59,604	-	100.00%	(82,551)	100%	(1,144)	註1	
仲琦科技	仲琦美洲	美國	國際貿易	90,082	90,082	300	100.00%	66,579	100%	3,352	註1	
仲琦科技	創基科技	台灣	一般投資	80,000	100,000	8,000	100.00%	4,222	100%	(29,520)	註1	
仲琦科技	仲琦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寬頻電信產品	220,905	-	-	100.00%	204,609	100%	(5,555)	註1	

註1：已透過子公司認列。

註2：係包括先前友訊科技已投資D-Link Asia 218,631千元。

註3：合併公司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明瑞電子由Alpha Holdings轉由D-Link Asia投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千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明瑞電子 (註8)	網路產品研發 設計服務	420,426	註1	420,426	-	-	420,426	19,230	100.00%	19,230	536,594	-
東莞明冠	網路產品生產 及銷售	787,496	註1	741,084	-	-	741,084 (註6)	(1,264)	100.00%	(1,264)	1,001,755	-
東莞明瑞 (註8)	網路產品生產 及銷售	307,326	註1	307,326	-	-	307,326	(20,317)	100.00%	(20,317)	285,179	-
明泰常熟	網路產品生產 及銷售	1,925,920	註1	1,925,920	-	-	1,925,920	36,760	100.00%	36,760	1,185,794	-
仲琦蘇州	生產及銷售寬 頻電信產品	641,763	註1	641,763	-	-	641,763	33,454	100.00%	-	750,018	-
杰琦貿易	銷售寬頻網路 產品及相關服 務	57,473	註1	57,473	-	-	57,473	(2,753)	100.00% (註10)	-	31,954	-
華琦通訊 (註9)	電子通訊產品 技術諮商、技 術研究、維修 及售後服務	200	註1	12,048	-	-	12,048	1,737	100.00% (註10)	-	5,649	20,654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明泰科技公司	3,261,784 註3,4,7	4,123,685	註5
仲琦科技	711,284	711,284	2,968,30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未包括友訊科技先前已間接對東莞明冠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計HKD69,387千元(折合新台幣約303,055千元)。

註4：明泰科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通盈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明泰科技對其累計匯出金額9,828千元扣減匯回股款4,367千元計5,461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5：明泰科技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取得經濟部經授工字第10820415320號「營運總部認定函」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不受大陸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6：其中46,412千元係由D-Link Asia之自有資金投資，故不計入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7：明泰科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常熟明振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明泰科技累計匯出金額164,622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8：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明瑞電子由Alpha Holdings轉由D-Link Asia投資；另，東莞明瑞由Alpha Investment轉由東莞明冠投資，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註9：華琦通訊原係通過明泰科技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仲琦薩摩亞再投資之大陸公司，然民國101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改為透過子公司互動國際。

註10：此係仲琦科技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264

號

會員姓名：(1)游萬淵

(2)黃海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二二六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800392

(2)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一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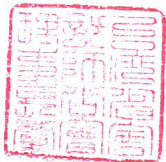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游萬淵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海寧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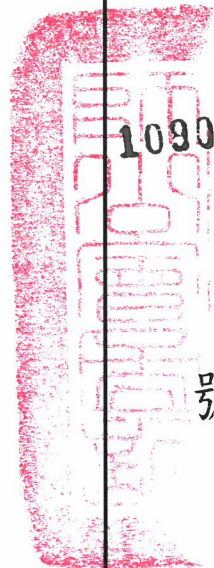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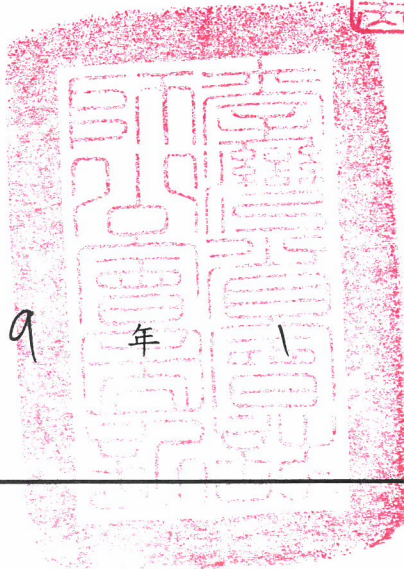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7 日



會計師公會